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1,318,041.19 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经营性项目补贴	2021-12-29	3,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函告
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2021-12-21	3,432,900.00	与收益相关	洪科字【2021】227 号
2021 年度促进外贸转型专项资金	2021-12-1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16】212 号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021-12-9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科【2021】58 号
采购本地化补助	2021-11-12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发【2016】15 号第 106 条政策
应对疫情专项支持资金	2021-12-31	1,953,445.93	与收益相关	沪国资委评价【2020】115 号
税收返还	2021-8-19	703,498.20	与收益相关	—
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助		5,328,197.06	与收益相关	—
小计		21,318,041.19	—	—

说明：部分项目未填列补助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0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

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